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、鄭晴文、陳尤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相對人張福泰、鄭晴文、陳尤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且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抗告人如對前開裁定不服，至遲應於同年月26日以前提出抗告，然其遲至113年5月30日始提出民事抗告狀，已逾10日之抗告不變期間甚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李品蓉